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,012,414,681.50 元（未经审计，下同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分配方案如下：

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（即 100% 为现金分红）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8,232,101,39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10,390,286.49 元（含税）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6 年年中分红事项的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8 月 28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

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每股收益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